

东莞市升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9 月 25 日和 10 月 8 日，我本人陈灼熙在东莞市厚街镇厚大路厚街段 20 号 2 号楼 202 室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袋、吸塑盒）加工生产等，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现场设有吹膜、切袋、吸塑、冲床等工序及吹膜机、折料机、切袋机、吸塑机、冲床机等生产设备，上述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六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行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刚搬厂过来未能及时申请配套设施。尽管事后我本人陈灼熙全力整改，现已停止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配套设备，但我本人陈灼熙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陈灼熙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陈明超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4年 11 月 13 日

